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TAKISAWA[®]
TAIWAN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2
六、其他說明事項	53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5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5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經 106.03.08 董事會審議通過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47,723 元，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047,723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05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5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928,55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64,500 仟元(美金 200 萬元)。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11-30 頁附件一、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 72,105,713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620,929,908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693,035,62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7,210,571 元、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8,573,326)，分配現金股利計 42,621,321 元，計每股分配 0.60 元，保留盈餘計 634,630,403 元。

（二）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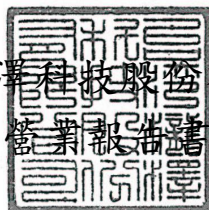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68,743 仟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15.42%。

損益：2016 稅前淨利 98,842 仟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61.14%。

2016 年稅後淨利 72,106 仟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63.16%。

2016 年度與 2015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	%	2015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368,743	100.00	2,800,646	100.00	(15.42)
營業毛利	492,873	20.81	590,189	21.07	(16.49)
營業淨利	126,521	5.34	206,178	7.36	(38.64)
稅前淨利	98,842	4.17	254,378	9.08	(61.14)
稅後淨利	72,106	3.04	195,716	6.99	(63.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4	5.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10.4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7.81	29.0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3.91	35.81
純益率%	3.04	6.99
每股盈餘(元)	1.02	2.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年	2015年
研發費用	40,869	64,826
營收比例	1.73	2.31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持續著墨於 LA、LS、FX、MX、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功能改善與功能，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

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二、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提升 10%附加價值之營運目標
- (2) 生產革新推動，提升製程效率
- (3) 檢討各項作業流程，提升效率
- (4) 銷售、生產等資訊整合，以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及客戶滿意
- (5) 降低委外加工，提升自製率
- (6) 提升客製化服務
- (7) 發揮海外據點功能
- (8) 開拓新經銷與代理商
- (9) 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機種開發與銷售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及加速商品化因應市場需求、原物料件模組化以有效控成本等，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製造業發展已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為客製化，先進國家更是積極推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政策來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並期望能帶動新一波市場需求，如美國—新進製造夥伴計畫(AMP)、德國—工業 4.0、日本—產業重振計畫、韓國—製造業創新 3.0 政策及中國—中國製造 2025 等，台灣也在 2016 年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精密機械及 ICT 產業能量為基礎，結合智慧機械(機器人)、雲端、物聯網、巨量資料及精實管理等技術，期望能帶動精密機械需求並提升機械之智慧化層次，另協助製造商導入智慧機械促進生產線智慧化，透過雲端、網路之連結，快速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及架構完整服務體系，進而提升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之地位。

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變化，將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並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 2017 年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1) 隨時掌握訂單處理進度，即時掌握生產資訊。
- (2) 降低庫存。
- (3) 控管及追蹤生產資訊，提升良率。

- (4) 降低品質異常。
 (5) 生產設備之生產狀況掌控。
 (6) 縮短生產前置時間。

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16 年出口較 2015 年衰退 9.0%，其中車床 2016 年出口較 2015 年衰退 26.1%，詳細資料如表一、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德國、泰國等，亦全為衰退，衰退狀況分別為 5.3%、8.5%、15.2%、4.3%、7.1%，詳細資料如表二。

表1、2016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機種	單位:千美元					
	2016年12月金額	2016年11月金額	前月比	2016年1~12月金額	2015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2,547	27,911	-55.0% ▼	156,503	140,223	11.6% ▲
綜合加工機	100,623	101,397	-0.8% ▼	1,073,593	1,130,652	-5.0% ▼
車床	43,346	45,430	-4.6% ▼	511,697	692,349	-26.1% ▼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25,841	22,386	15.4% ▲	246,256	295,112	-16.6% ▼
磨床	21,863	15,506	41.0% ▲	243,617	219,839	10.8%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364	14,259	-6.3% ▼	155,188	166,906	-7.0%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17,585	226,890	-4.1% ▼	2,386,854	2,645,081	-9.8%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5,980	38,922	18.1% ▲	406,399	429,857	-5.5% ▼
其他成型工具機	8,398	8,322	0.9% ▲	103,419	109,283	-5.4% ▼
金屬成型工具機	54,378	47,245	15.1% ▲	509,818	539,140	-5.4% ▼
工具機總和	271,963	274,135	-0.8% ▼	2,896,672	3,184,221	-9.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2 2016年1~12月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6年12月 出口額	2016年11月 出口額	前月比(%)	2016年1~12月 出口額	2015年1~12月 出口額	去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107,667	90,713	18.7% ▲	924,360	976,548	-5.3% ▼
2	美國	27,003	32,574	-17.1% ▼	346,609	378,809	-8.5% ▼
3	土耳其	9,705	8,635	12.4% ▲	146,078	172,192	-15.2% ▼
4	德國	10,498	9,641	8.9% ▲	109,789	114,773	-4.3% ▼
5	泰國	7,081	12,147	-41.7% ▼	107,179	115,422	-7.1% ▼
6	越南	13,832	9,364	47.7% ▲	98,811	102,091	-3.2% ▼
7	荷蘭	5,898	6,798	-13.2% ▼	93,336	95,664	-2.4% ▼
8	印度	7,795	8,104	-3.8% ▼	92,802	93,409	-0.7% ▼
9	日本	8,491	7,743	9.7% ▲	90,496	92,079	-1.7% ▼
10	義大利	4,513	12,114	-62.7% ▼	76,213	83,738	-9.0% ▼
	其他國家	69,480	76,301	-8.9% ▼	810,999	959,496	-15.5% ▼
	全球總額	271,963	274,135	-0.8% ▼	2,896,672	3,184,221	-9.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影響出口之主要原因有：

(1) 匯率影響：

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 2016 年呈升值狀況，相較其他國家幣別則呈現貶值，如韓圓自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以來，韓圓兌美元貶值達 24.5%，而新台幣兌美元僅貶值 1.3%、日圓兌新台幣相較於 2003 年大幅貶值約 35%、歐元兌美元相較於 2003 年亦貶值 20%等，相較之下導致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下滑。

(2)ECFA 早收減免稅率

兩岸於 2013 年加速推動貨品貿易協議調降進口關稅，未能於 2015 年底完成協議，故對台灣進口機械設備適用之 ECFA 早收減免稅率，提高對中國進口成本及降低中國之競爭優勢。

(3)韓國與世界各國之 FTA 簽立

歐韓 FTA 於 2011 年 07 月實施、美韓 FTA 於 2012 年 03 月實施、中韓 FTA 於 2015 年年底完成立法等，韓國之經貿在全球自由化程度已大幅領先台灣。

在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機械產品之研發方向應朝自動化、客製化、智慧化等方向努力，另對其急短單、快速應變、交貨等能力亦應提升，才能保有競爭能力，再加上政府機關應加速自由經貿之政策及新台幣兌美元之快速應變能力，才能在公平的條件下與其他國競爭。

(二)2017 年展望與因應：

- (1)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汽車與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結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周邊，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各主要市場之因應：
 - 中國：中國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為此唯有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與穩定度，藉此拉開與中國的技術差異，保有競爭優勢。
 - 東南亞：設立東南亞服務中心，快速滿足及服務之需求，並提供性價比高之優質產品，快速及縮短交貨時間。
 - 歐美：加強多軸化、複合機等之客製化產品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提升技術能力及技術形象。
- (5)台幣強勁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6)為因應新興製造國家興起，將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此為拓展新興市場的重要策略。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何日春 何日春

林圳章 林圳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05,584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2%。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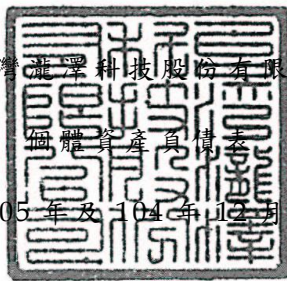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8,315	-	\$ 755,89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60,051	-	85,124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153,609	-	268,827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73,795	-	461,2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01,359	-	491,19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497	-	14,6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79,166	-	560,537	1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33	-	22,6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02,325</u>	-	<u>2,660,16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7,780	-	254,20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16,580	-	742,658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71	-	1,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9,146	-	30,618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8,668	-	19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580	-	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3,225</u>	-	<u>1,029,61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5,550</u>	-	<u>\$ 3,689,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300,000	9	\$ 40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1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8,272	17	628,24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5,236	1	24,9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24,575	4	196,1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626	-	25,3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596	-	16,6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638	1	22,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6,543</u>	<u>33</u>	<u>1,347,28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64,800	8	297,4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135	1	60,1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	1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七及十九)	18,300	-	15,5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02,484	3	64,9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1,904</u>	<u>12</u>	<u>438,26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48,447</u>	<u>45</u>	<u>1,785,547</u>	<u>4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953	6	193,3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035	21	743,7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8,528</u>	<u>30</u>	<u>1,039,651</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3)	-	7,437	-
3XXX	權益總計	<u>1,857,103</u>	<u>55</u>	<u>1,904,236</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5,550</u>	<u>100</u>	<u>\$ 3,689,783</u>	<u>100</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105,584	100	\$2,600,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u>1,674,569</u>	<u>79</u>	<u>2,048,05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31,015	21	552,071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725)	(1)	(27,92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7,926</u>	<u>1</u>	<u>31,93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2,216</u>	<u>21</u>	<u>556,07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5,043	7	142,735	5
6200	管理費用	93,960	5	113,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869</u>	<u>2</u>	<u>64,82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872</u>	<u>14</u>	<u>320,76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62,344</u>	<u>7</u>	<u>235,30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7,844	1	20,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48)	(2)	38,062	1
7050	財務成本	(12,805)	-	(8,9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5,839)</u>	<u>(2)</u>	<u>(34,5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48)</u>	<u>(3)</u>	<u>14,7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95,496	4	250,09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3,390)	(1)	(54,38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106</u>	<u>3</u>	<u>195,71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53)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4</u>	<u>-</u>	<u>51</u>	<u>-</u>
8310		(3,779)	-	(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89)	(1)	(6,2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3,279</u>	<u>-</u>	<u>1,069</u>	<u>-</u>
8360		(16,010)	(1)	(5,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9,789)	(1)	(5,4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17</u>	<u>2</u>	<u>\$ 190,24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02</u>		<u>\$ 2.76</u>	
9850	稀 釋	<u>\$ 1.01</u>		<u>\$ 2.73</u>	

董事長：龍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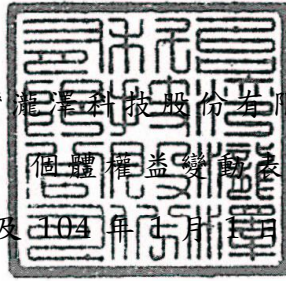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十)								
	股數 (仟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62,890	\$ 102,540	\$ 720,828	\$ 12,658	\$ 1,856,0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92	-	(30,49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071)	-	(142,0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95,716	-	195,7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	(5,221)	(5,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464	(5,221)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93,382	102,540	743,729	7,437	1,904,2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1	-	(19,5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450)	-	(99,4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2,106	-	72,1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9)	(16,010)	(19,7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27	(16,010)	52,3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212,953	\$ 102,540	\$ 693,035	(\$ 8,573)	\$ 1,857,103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496	\$ 250,0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236)	(27,718)
A20100	折舊費用	36,592	45,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205	1,27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546	10,951
A20900	財務成本	12,805	8,91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038)	(9,4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5,839	34,512
A21200	利息收入	(3,986)	(3,8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49)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	8,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37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640)	(2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	(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725	27,9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926)	(31,9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46)	(28,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8,958	(17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1,244	(61,1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10	(45,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2	(868)
A31200	存 貨	(112,880)	46,24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93	(82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547)	(59,2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2	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272)	(5,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8)	(15,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13)	(1,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783	172,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20)	(8,8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17)	(80,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346</u>	<u>82,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18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299	100,0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86	3,8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40)	(16,3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5)	(17,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3)	(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	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80</u>	(<u>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22</u>	(<u>114,9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21,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99,450)	(142,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050</u>)	<u>102,3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582)	70,1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5,897</u>	<u>685,78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315</u>	<u>\$ 755,897</u>

董事長：龍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68,743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0%。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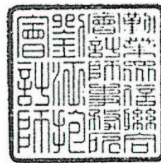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9,869	23	\$ 849,3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51	2	85,12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6,418	1	33,819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64,856	5	278,886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19,855	15	596,95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22,387	4	184,7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618	-	15,7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843,703	25	804,256	2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25	1	26,4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0,082</u>	<u>76</u>	<u>2,875,29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66,037	23	795,911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1	-	1,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5,537	1	39,72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8,975	-	10,0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3,042	-	1,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4,062</u>	<u>24</u>	<u>848,523</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74,144</u>	<u>100</u>	<u>\$ 3,723,8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300,000	9	\$ 416,41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7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838	1	10,9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6,703	18	649,72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149	-	19,7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47,928	4	210,9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299	-	27,3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921	1	37,2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183	1	40,5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7,621</u>	<u>35</u>	<u>1,446,30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64,800	8	297,4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135	1	60,1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8,300	1	15,5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420</u>	<u>10</u>	<u>373,27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17,041</u>	<u>45</u>	<u>1,819,584</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953	6	193,3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035	21	743,7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8,528</u>	<u>30</u>	<u>1,039,651</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3)	-	7,437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57,103</u>	<u>55</u>	<u>1,904,236</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74,144</u>	<u>100</u>	<u>\$ 3,723,820</u>	<u>10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2,368,743	100	\$ 2,800,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1,875,870</u>	<u>79</u>	<u>2,210,45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92,873</u>	<u>21</u>	<u>590,18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362	9	184,387	7
6200	管理費用	114,121	5	134,7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869</u>	<u>2</u>	<u>64,8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352</u>	<u>16</u>	<u>384,01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6,521</u>	<u>5</u>	<u>206,1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0,683	1	18,5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98)	(1)	38,854	1
7050	財務成本	(<u>13,164</u>)	(<u>1</u>)	(<u>9,22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79</u>)	(<u>1</u>)	<u>48,2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8,842	4	254,3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6,736</u>)	(<u>1</u>)	(<u>58,6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106</u>	<u>3</u>	<u>195,7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53)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4</u>	<u>-</u>	<u>51</u>	<u>-</u>
8310		<u>(3,779)</u>	<u>-</u>	<u>(2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89)	(1)	(6,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279</u>	<u>-</u>	<u>1,069</u>	<u>-</u>
8360		<u>(16,010)</u>	<u>(1)</u>	<u>(5,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9,789)</u>	<u>(1)</u>	<u>(5,4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17</u>	<u>2</u>	<u>\$ 190,24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2,106</u>	<u>3</u>	<u>\$ 195,7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2,317</u>	<u>2</u>	<u>\$ 190,24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2</u>		<u>\$ 2.76</u>	
9850	稀 釋	<u>\$ 1.01</u>		<u>\$ 2.73</u>	

董事長：龍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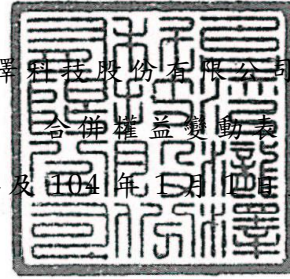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62,890	\$ 102,540	\$ 720,828				\$ 12,658	\$ 1,856,0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92	-	(30,49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071)	-	-	-	-	(142,0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95,716	-	-	-	-	195,7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	-	-	-	(5,221)	(5,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464	-	-	-	(5,221)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93,382	102,540	743,729				7,437	1,904,2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1	-	(19,57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450)	-	-	-	-	(99,4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2,106	-	-	-	-	72,1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9)	-	-	-	(16,010)	(19,7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27	-	-	-	(16,010)	52,3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212,953	\$ 102,540	\$ 693,035				(\$ 8,573)	\$ 1,857,103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42	\$ 254,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433	(6,595)
A20100	折舊費用	47,015	55,576
A20200	攤銷費用	1,205	1,273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2,546	10,951
A20900	財務成本	13,164	9,22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941)	(8,162)
A21200	利息收入	(4,510)	(5,6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3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93)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	8,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37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640)	(214)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99)	(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70)	(12,5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7,771	10,40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833	(97,7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34	(34,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	(687)
A31200	存 貨	(35,238)	35,06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9	(15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67	(70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595)	(56,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5)	2,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706)	(5,7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2)	2,2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3)	(1,7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147	198,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02)	(9,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15)	(85,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930</u>	<u>104,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18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299	100,054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2,599)	5,7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99	5,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77)	(48,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6)	(19,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3)	(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	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9)	(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1)</u>	<u>(140,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5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21,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9,450)	(142,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585)</u>	<u>103,2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97)	(5,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443)	61,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312</u>	<u>788,208</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9,869</u>	<u>\$ 849,312</u>

董事長：龍澤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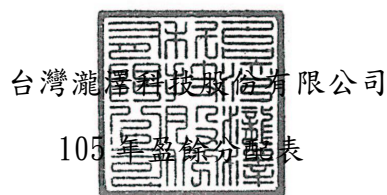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708,49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78,5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0,929,908
本期淨利		72,105,7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210,57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73,326)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7,251,724
分配項目	(42,621,321)	
股東紅利	0	(42,621,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630,403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龍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六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u></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依法令條文修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u></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u></p>	<p>文字修正</p> <p>依法令條文修正</p> <p>修正項次</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修正項次</p> <p>依法令修正</p> <p>修正項次</p> <p>法令條文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次修訂：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條</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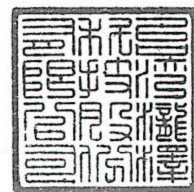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瀧澤修三



附錄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總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淨值之 20%	淨值 10%
*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長期股權	淨值之 60%	淨值 40%
長期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 10%
短期股權	淨值之 10%	淨值 5%
短期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 10%
其他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 5%
*長短期投資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方式透過乘數倍數效果操作。 *債券投資應以公債為主，若投資公司債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金額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最高主管	壹佰萬美元	伍佰萬美元
總經理	伍佰萬美元	壹仟萬美元
董事長	壹仟萬美元	參仟萬美元

- B.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為限，超過上限金額，須呈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其年度累計損失金額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年度累計損失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超過上限時，應呈報董事長研商處理對策。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依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交易及選擇權。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五、七、八、九等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執行，應盡督導符合本準則之責。

第十八條：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14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七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八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九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035,5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6.04.18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30,870,53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30,870,53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憲明	30,870,530	
董事	戴雲錦	113,804	
董事	戴士峰	46,687	
董事	游朝松	63,313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4,952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全體董事合計		31,209,286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50,51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540,462	
監察人	林圳章	15,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5,972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0,355,35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